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簡聖諺
電話：02-82367114
電子信箱：sam117123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521613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(2161308A00_ATTCH5.docx、2161308A00_ATTCH4.doc)

主旨：請貴機關及所屬機關賡續利用多元管道，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事宜，並於本(105)年11月17日前以電郵回復宣導調查結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及考試院第12屆施政綱領「肆、保障與培訓」之「七、深化公務倫理與行政中立訓練，培養機關善治文化」辦理。
- 二、按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事宜，係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應善盡之職責，本會前以104年9月30日公訓字第1042160715號函請貴機關轉知所屬，利用多元管道進行各項文稿及圖像等宣導在案。嗣經本會彙整各主管機關查復104年6月11日至105年6月10日間違反行政中立與公務倫理情形，依調查結果顯示，違反行政中立者計有4人，違反公務倫理者則計有731人次，各機關雖已安排相關輔導訓練措施，惟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之觀念與實踐，仍有進一步宣導落實之必要。為期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及民眾持續重視此一議題，爰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賡續充



分運用所屬公共資源辦理多元宣傳（如LED電子看板【跑馬燈】、機關網站首頁、機關刊物、公布欄、電子郵件、簡訊等）播放及刊登宣導稿，並利用各類集會加強宣導，相關宣導方式及文稿內容，詳如附件。

三、另為瞭解旨揭宣導方式辦理情形，請各主管機關（中央二級以上機關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【市】政府、縣【市】議會）彙整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本(105)年度宣導情形，於105年11月17日前填妥「辦理105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宣導調查表」（如附表）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傳本會（sam117123@csptc.gov.tw）彙辦。

四、前開播放內容之電子檔，均置放於本會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）「行政中立、公務倫理專區」項下，歡迎自行下載使用。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本會承辦人簡先生（電話：02-82367114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法官學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臺灣高等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

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

副本：

2016-11-03
15:31:05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

